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5/Rev.1
10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执行问题工作组

协调员供讨论的非正式草案

第 100 条

法院对减刑的审议

1. 执行国不得在本法院宣判的刑期期满之前释放囚犯。
2. 只有本法院有权裁定任何减刑。
3. 在具体情况下，本法院可主动或根据被判刑人的请求，审议是否可根据情况减刑，但囚犯需已服满刑期的三分之二，或在无期徒刑的情况下，服满二十五年。法院不得在服满上述刑期之前，进行审议。
4. 本法院在依照第 3 款审议时，如确信存在一项或多项下列因素，可予减刑：
 - (a) 囚犯较早并持续愿意与本法院的调查和检控合作；
 - (b) 囚犯自愿协助执行本法院对其他案件的判决和命令，特别是协助查找罚款、没收或赔偿命令所涉可用以补偿被害人利益的财产；或
 - (c) 证实情况发生明确和重大变化，足以构成减刑理由的其他因素，此种因素应在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中规定。
5. 如本法院在依照第 3 款的初步审议中认定不应减刑，此后应每三年复审一次减刑问题。在以后的此种复审中，本法院可考虑除第 4 款所列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。本法院在以后的此种复审中可予考虑的其他因素应在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中规定。

-- -- -- -- --